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桃園市大園區潮音北路 276 號

出席：親自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數代表股份 88,942,534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 122,254,862 股 72.75%，已達法定出席股數。

出席董事：李鴻洲、鄭人銘、張世陽、許世陽、張寶光(獨立董事)、蘇瓜藤(獨立董事)、洪均在(獨立董事)。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順隆協理；理律法律事務所朱百強律師

主席：李董事長鴻洲



記錄：邱瓊如



- 一、 報告出席股數：(如上)
- 二、 宣布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 三、 主席致詞(略)
- 四、 報告事項(請參閱網址 www.tycc.com.tw 議事手冊)
 - (一)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洽悉)
 - (二) 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洽悉)
 - (三) 109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情形。(洽悉)
 - (四)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份條文。(洽悉)
 - (五) 109 年底止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洽悉)

五、 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董事會 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瑞全暨李麗鳳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二及附件四。

主席指定計票員：富邦證券人員及公司人員

監票員：股東戶號 25804 張柔

股東戶號 29854 李昀庭

全程負責本次股東常會之計、監票事宜。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照案通過。

贊成 87,560,52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0,541,508 權)，佔總表決權數 98.44%；反對 56,10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6,106 權)，佔總表決權數 0.06%；棄權與未投票 1,325,90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4,907 權)，佔總表決權數 1.5%。

承認案(二)董事會 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淨利 182,212,919 元，依法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8,375,111 元，加計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00,693,749 元，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 364,531,557 元。

二、擬提撥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4 元。

三、本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元以下之計算方式及所有不足一元之現金股利，係按小數數字由大至小、戶號由前至後，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為止。

四、本案擬於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五、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照案通過。

贊成 87,560,51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0,541,506 權)，佔總表決權數 98.44%；反對 56,10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6,107 權)，佔總表決權數 0.06%；棄權與未投票 1,325,90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4,908 權)，佔總表決權數 1.5%。

六、 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實際需要及法令之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照案通過。

贊成 87,560,30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0,541,289 權)，佔總表決權數 98.44%；反對 56,12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6,123 權)，佔總表決權數 0.06%；棄權與未投票 1,326,10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5,109 權)，佔總表決權數 1.5%。

討論案(二)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實際需要及法令之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照案通過。

贊成 87,560,28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0,541,271 權)，佔總表決權數 98.44%；反對 56,14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6,145 權)，佔總表決權數 0.06%；棄權與未投票 1,326,10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5,105 權)，佔總表決權數 1.5%。

討論案(三)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實際需要及法令之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照案通過。

贊成 87,559,16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0,540,153 權)，佔總表決權數 98.44%；反對 57,28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7,286 權)，佔總表決權數 0.06%；棄權與未投票 1,326,08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5,082 權)，佔總表決權數 1.5%。

七、 臨時動議

股東發言摘要：

股東戶號 16695 股東：王世隆

對公司營運方向、經營策略等事項提出詢問。

以上分別經主席、總經理等人答覆及說明。

八、 散會（上午九時三十七分）。

（註：本議事錄僅記載會議之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為準。）

附件一

109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本公司109年度營業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842,558仟元較108年1,629,623仟元增加13.07%，稅後淨利為182,213仟元較108年稅後淨利146,843仟元增加35,370仟元成長24.09%。

兩年度營運實績詳如下表：

科 目	新台幣:仟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收入	1,842,558	1,629,623
營業毛利	383,888	296,715
稅前淨利	213,815	183,045
所得稅費用	31,602	36,202
本年度淨利	182,213	146,843
其他綜合損益	120,362	(13,926)
綜合損益總額	302,575	132,917
每股盈餘	1.49	1.20

110年業務計劃

一、營業方針

1. 研發開創製程與執行，拓展公司業務。
2. 環保、工安系統強化，符合 ISO 國際標準。
3. 邁向循環經濟創造營收，落實節能減碳減少污染。
4. 人才培育，承先啟後，儲備中堅主管。

二、營運策略

汽電共生：

1. 組織建制公司治理單位，導入公司治理 3.0 機制。
2. G2 運轉安定性優化，增加可再生燃料處理量。

3. 重油引擎機組改造天然氣發電，降低污染排放。
4. 汽電廠廢水導入工業區廢水系統，以符合嚴苛法規需求。
5. 善用 G2 底灰、飛灰再利用機制，降低運轉成本。
6. 持續拓展蒸汽銷售量、提升蒸汽售價。
7. 增加 G2 可再利用燃料配比，提升營運效益。

再生資源：

1. D1504、C0301 製程技術優化，提高產品合格率與回收率。
2. IPA 溶劑回收製程研發，提高廢溶劑處理種類多樣性。
3. RDF 製程建設投產。
4. 導入 ISO-17025 實驗室品質管理系統，提升實驗室品質管理。

三、產銷計畫

1. 110 年度對台電為躉售契約，燃煤發電機組以全載供汽及發電，G2 機組供中壓蒸汽、去化污泥為主，重油發電機組則備便以應付緊急狀態，並於夏月尖峰時段運轉，預估 110 年度產銷情形如下：

(一) 燃煤發電機組

	單位	生產量	銷售量
電力	仟度	275,878	235,027
蒸汽	公噸	551,085	551,085

(二) G2 發電機組

	單位	生產量	銷售量
電力	仟度	82,186	58,722
蒸汽	公噸	176,140	176,140

註. 電力銷售=生產量+購電量-所內用電量

(三) 重油發電機組

	單位	生產量	銷售量
電力	仟度	18,106	18,106
蒸汽	公噸	5,533	5,533

註. 電力銷售=生產量-所內用電量

- 2、代營運業務運轉期間均維持近滿載運轉，年處理量 51,100 噸。
- 3、G2 機組計劃處理污泥量 14,100 噸、TDF13,200 噸，降低煤炭用量比 < 50%。
- 4、再生資源廠預估廢溶劑及廢塑料全年處理量可達 18,060 噸，達設計處理量的 83.61%，預估 110 年度處理情形如下：

	Q1	Q2	Q3	Q4	合計
廢溶劑(噸)	4,440	4,590	4,440	4,590	18,060

- 5、再生資源廠 SRF 製程預計於 110 年第二季試車完成，第三季申請甲級處理許可變更完成，第四季正式投產商轉，預估試車階段 D-0299、D-0803、D-0899 等處理量可達 1,150 噸，第四季預估處理量 2,350 噸。

董事長：李鴻洲



經理人：張世陽



會計主管：邱瓊如



附件二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復經本審計委員會會同審查，認為屬實，其中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部份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瑞全暨李麗鳳會計師查核完竣，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連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報請鑒察。

此 上
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寶光

張寶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u>管銷處</u>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p>	<p>第五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u>稽核單位</u>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p>	文字修訂
<p>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內部及外部人員發現本公司人員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或涉有不誠信之行為,得依照以下管道程序,向本公司稽核單位進行檢舉。</p> <p>一、檢舉管道: 本公司設立獨立檢舉信箱,受理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案件。 檢舉信箱:audit@tycc.com.tw 檢舉電話:03-3868066 分機:18</p>	<p>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內部及外部人員發現本公司人員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或涉有不誠信之行為,得依照以下管道程序,向本公司稽核單位進行檢舉。</p> <p>一、檢舉管道: 本公司<u>稽核單位</u>設立獨立檢舉信箱,由<u>稽核單位</u>受理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案件。 檢舉信箱:audit@tycc.com.tw</p>	文字修訂

<p>二、檢舉人應提供資訊： 檢舉人應提供姓名或匿名、連絡電話、電子信箱等可供聯絡之資訊，同時提出足以辨識被檢舉人身分資料與涉及不法之具體事證，不能以猜測及可能推理來陳述舉發內容。</p> <p>三、檢舉人之保護： 受理舉發案件，應以機密文件處理，不得洩漏檢舉人真實身份以保護檢舉人之安全，若檢舉人為本公司人員，本公司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之處置。</p> <p>四、檢舉處理程序： 受理後即刻查明相關事實，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權益。 受理檢舉案件，調查結果過程均應留存書面文件或電子檔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止。 本公司受理檢舉案件後，調查發現案件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屬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應以書面呈報獨立董事。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控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重大的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應向董事會報告。如涉及不法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及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p>	<p>檢舉電話：03-3868066 分機：18</p> <p>二、檢舉人應提供資訊： 檢舉人應提供姓名或匿名、連絡電話、電子信箱等可供聯絡之資訊，同時提出足以辨識被檢舉人身分資料與涉及不法之具體事證，不能以猜測及可能推理來陳述舉發內容。</p> <p>三、檢舉人之保護： 稽核人員如受理舉發案件，應以機密文件處理，不得洩漏檢舉人真實身份以保護檢舉人之安全，若檢舉人為本公司人員，本公司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之處置。</p> <p>四、檢舉處理程序： 稽核人員受理後即刻查明相關事實，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權益。 受理檢舉案件，調查結果過程均應留存書面文件或電子檔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止。 本公司稽核單位受理檢舉案件後，調查發現案件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屬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應以書面呈報獨立董事。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控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重大的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應向董事會報告。如涉及不法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及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p>
---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售收入認列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之產品銷售收入約佔總收入 69%，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本會計師認為特定銷售對象之產品銷貨收入認列是否發生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將特定銷售對象之銷售收入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一)；營業收入重要會計科目說明，請詳附註十九。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對於特定銷售對象之產品銷售收入認列是否真實發生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特定銷售對象之產品銷售收入認列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
2. 針對前述特定銷售對象產品銷售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銷售交易確實發生。

其他事項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瑞全



會計師 李 麗 鳳

李麗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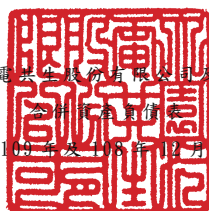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7 日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614,102	14	\$ 377,687	10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八及十九)	161,046	4	129,870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八、十九及二六)	51,172	1	88,275	2
130X	存貨 (附註九)	104,704	3	225,046	6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四)	103,002	2	118,811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	800	-	1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34,826</u>	<u>24</u>	<u>939,702</u>	<u>25</u>
	非流動資產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七)	368,805	9	261,380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一、二六及二七)	2,287,668	53	1,712,004	45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二)	5,594	-	5,762	-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十三)	1,210	-	33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一)	1,073	-	3,369	-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十四及二六)	607,036	14	849,621	22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四)	8,791	-	10,161	-
1975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附註十七)	14,595	-	13,70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	6,355	-	7,48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301,127</u>	<u>76</u>	<u>2,863,822</u>	<u>7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4,335,953</u>	<u>100</u>	<u>\$3,803,524</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 33,829	1	\$ 35,200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六)	119	-	-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及二六)	151,423	3	219,149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一)	22,794	1	20,32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十二及二六)	2,163	-	1,853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七)	1,600,000	37	143,590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六)	2,802	-	4,52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813,130</u>	<u>42</u>	<u>424,640</u>	<u>1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七)	500,000	12	1,539,743	4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一)	21,875	-	7,12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二及二六)	3,473	-	3,93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700	-	6,4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33,048</u>	<u>12</u>	<u>1,557,203</u>	<u>41</u>
2XXX	負債總計	<u>2,346,178</u>	<u>54</u>	<u>1,981,843</u>	<u>52</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八)				
	股 本				
3110	普通 股	1,222,549	28	1,222,549	3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7,078	6	232,300	6
3350	未分配盈餘	382,907	9	348,414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29,985	15	580,714	15
3400	其他權益	137,241	3	18,418	1
3XXX	權益總計	<u>1,989,775</u>	<u>46</u>	<u>1,821,681</u>	<u>48</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4,335,953</u>	<u>100</u>	<u>\$3,803,52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鴻洲



經理人：張世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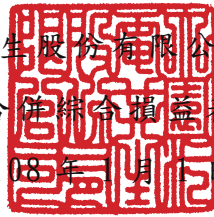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邱瓊如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十九及二六）			
4100	\$1,266,548	69	\$1,200,414	74
4600	576,010	31	429,209	26
4000	<u>1,842,558</u>	<u>100</u>	<u>1,629,623</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十及二六）			
5110	(1,013,938)	(55)	(998,932)	(61)
5600	(444,732)	(24)	(333,976)	(21)
5000	<u>(1,458,670)</u>	<u>(79)</u>	<u>(1,332,908)</u>	<u>(82)</u>
5900	<u>383,888</u>	<u>21</u>	<u>296,715</u>	<u>18</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六）			
6100	(23,104)	(1)	(23,052)	(2)
6200	(96,336)	(5)	(87,927)	(5)
6300	(5,018)	(1)	(6,027)	-
6450	1,687	-	1,702	-
6000	<u>(122,771)</u>	<u>(7)</u>	<u>(115,304)</u>	<u>(7)</u>
6900	<u>261,117</u>	<u>14</u>	<u>181,411</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一及二十）			
7100	544	-	894	-
7010	11,306	1	6,833	-
7020	(51,591)	(3)	634	-
7050	(7,561)	-	(6,727)	-
7000	<u>(47,302)</u>	<u>(2)</u>	<u>1,634</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13,815	12	\$ 183,045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一)	(31,602)	(2)	(36,202)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182,213</u>	<u>10</u>	<u>146,843</u>	<u>9</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 七)	(188)	-	1,17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十八)	135,873	7	(19,178)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一)	(15,323)	(1)	4,07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120,362</u>	<u>6</u>	<u>(13,926)</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02,575</u>	<u>16</u>	<u>\$ 132,917</u>	<u>8</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82,213	10	\$ 146,843	9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u>\$ 182,213</u>	<u>10</u>	<u>\$ 146,843</u>	<u>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02,575	16	\$ 132,917	8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u>\$ 302,575</u>	<u>16</u>	<u>\$ 132,917</u>	<u>8</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u>\$ 1.49</u>		<u>\$ 1.20</u>	
9810	稀 釋	<u>\$ 1.49</u>		<u>\$ 1.2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鴻洲



經理人：張世陽



會計主管：邱瓊如



大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本公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金額	保額	法定盈餘公積	留公積	未分配盈餘	除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	計	總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64,332	\$ 218,445	\$ 342,563	\$ 33,284	\$1,758,624	\$1,758,624					\$1,758,624	
B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13,855	(13,855)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69,860)	-	(69,860)	-					(69,860)	
B9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5,821.7	-	(58,217)	-	-	-					-	
D1	108 年度淨利	-	-	146,843	-	146,843	-					146,843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940	(14,866)	(13,926)	-					(13,926)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47,783	(14,866)	132,917	-					132,917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2,254.9	232,300	348,414	18,418	1,821,681	1,821,681					1,821,681	
B1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14,778	(14,778)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134,481)	-	(134,481)	-					(134,481)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1,689	(1,689)	-	-					-	
D1	109 年度淨利	-	-	182,213	-	182,213	-					182,213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150)	120,512	120,362	-					120,362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82,063	120,512	302,575	-					302,575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2,254.9	\$ 247,078	\$ 382,907	\$ 137,241	\$1,989,775	\$1,989,775					\$1,989,77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鴻洲



經理人：張世陽



會計主管：邱瓊如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13,815	\$ 183,04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5,462	156,536
A20200	攤銷費用	1,986	3,003
A20900	財務成本	7,561	6,727
A21200	利息收入	(544)	(894)
A21300	股利收入	(4,473)	(4,03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8,462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962)	(401)
A299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687)	(1,70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7,614	(7,742)
A31200	存 貨	122,304	(158,976)
A31220	預付退休金	(1,079)	(1,123)
A31230	預付款項	15,809	(17,34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	35
A32130	應付票據	-	(25)
A32150	應付帳款	(1,252)	(7,55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828)	1,42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718)	2,11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46,483	153,07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2,743)	(17,87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7,411)	(32,64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96,329</u>	<u>102,55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0,223)	-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139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55,532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5,760)	(229,02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1,370	(\$ 3,17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730)	(50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52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78,567)	(516,05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44	89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473	4,03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1,222)	(745,34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2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50,000	877,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33,333)	(221,020)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30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178)	(2,209)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34,481)	(69,86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1,308	463,91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36,415	(178,88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7,687	556,57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14,102	\$ 377,68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鴻洲



經理人：張世陽



會計主管：邱瓊如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售收入認列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之產品銷售收入約佔總收入 69%，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本會計師認為特定銷售對象之產品銷售收入認列是否發生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將特定銷售對象之銷售收入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一)；營業收入重要會計科目說明，請詳附註十九。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對於特定銷售對象之產品銷售收入認列是否真實發生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特定銷售對象之產品銷售收入認列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
2. 針對前述特定銷售對象產品銷售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銷售交易確實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

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瑞全



會計師 李 麗 鳳

李麗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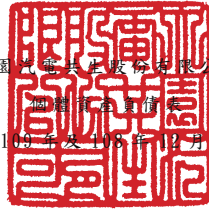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7 日

大園電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614,074	14	\$ 377,661	10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八及十九)	161,046	4	129,870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八、十九及二六)	51,172	1	88,275	2
130X	存貨(附註九)	104,704	3	225,046	6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	103,002	2	118,811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800	-	1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34,798</u>	<u>24</u>	<u>939,676</u>	<u>2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156,944	4	70,793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	211,889	5	190,613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二六及二七)	2,287,668	53	1,712,004	4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二)	5,594	-	5,762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三)	1,210	-	33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1,073	-	3,369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四及二六)	607,036	14	849,621	2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四)	8,791	-	10,161	-
1975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附註十七)	14,595	-	13,70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6,355	-	7,48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301,155</u>	<u>76</u>	<u>2,863,848</u>	<u>7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4,335,953</u>	<u>100</u>	<u>\$3,803,52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 33,829	1	\$ 35,200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119	-	-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六)	151,423	3	219,149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22,794	1	20,32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二及二六)	2,163	-	1,853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1,600,000	37	143,590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2,802	-	4,52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813,130</u>	<u>42</u>	<u>424,640</u>	<u>1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500,000	12	1,539,743	4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21,875	-	7,12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二及二六)	3,473	-	3,937	-
2645	存入保證金	7,700	-	6,4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33,048</u>	<u>12</u>	<u>1,557,203</u>	<u>41</u>
2XXX	負債總計	<u>2,346,178</u>	<u>54</u>	<u>1,981,843</u>	<u>52</u>
	權益(附註十八)				
	股 本				
3110	普通股	1,222,549	28	1,222,549	3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7,078	6	232,300	6
3350	未分配盈餘	382,907	9	348,414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629,985</u>	<u>15</u>	<u>580,714</u>	<u>15</u>
3400	其他權益	137,241	3	18,418	1
3XXX	權益總計	<u>1,989,775</u>	<u>46</u>	<u>1,821,681</u>	<u>4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4,335,953</u>	<u>100</u>	<u>\$3,803,52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鴻洲



經理人：張世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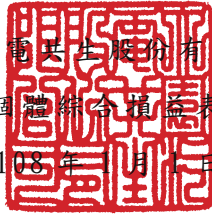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邱瓊如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十九及二六）			
4100	\$1,266,548	69	\$1,200,414	74
4600	576,010	31	429,209	26
4000	<u>1,842,558</u>	<u>100</u>	<u>1,629,623</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十及二六）			
5110	(1,013,938)	(55)	(998,932)	(61)
5600	(444,732)	(24)	(333,976)	(21)
5000	<u>(1,458,670)</u>	<u>(79)</u>	<u>(1,332,908)</u>	<u>(82)</u>
5900	<u>383,888</u>	<u>21</u>	<u>296,715</u>	<u>18</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六）			
6100	(23,104)	(1)	(23,052)	(2)
6200	(96,336)	(5)	(87,927)	(5)
6300	(5,018)	(1)	(6,027)	-
6450	1,687	-	1,702	-
6000	<u>(122,771)</u>	<u>(7)</u>	<u>(115,304)</u>	<u>(7)</u>
6900	<u>261,117</u>	<u>14</u>	<u>181,411</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一及二十）			
7100	542	-	894	-
7010	11,306	1	6,833	-
7020	(58,794)	(3)	634	-
7050	(7,561)	-	(6,727)	-
7070	7,205	-	-	-
7000	<u>(47,302)</u>	<u>(2)</u>	<u>1,634</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13,815	12	\$ 183,045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一)	(31,602)	(2)	(36,202)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182,213</u>	<u>10</u>	<u>146,843</u>	<u>9</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附註十七)	(188)	-	1,17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附註十 八)	59,067	3	2,384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76,806	4	(21,562)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附註 二一)	(15,323)	(1)	4,07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120,362</u>	<u>6</u>	<u>(13,926)</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02,575</u>	<u>16</u>	<u>\$ 132,917</u>	<u>8</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u>\$ 1.49</u>		<u>\$ 1.20</u>	
9810	稀 釋	<u>\$ 1.49</u>		<u>\$ 1.2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鴻洲



經理人：張世陽



會計主管：邱瓊如





大同 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盈餘	留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額	本額	法定盈餘公積	盈餘	總額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	益	總	額
AI						\$1,164,332	\$ 218,445	\$ 342,563	\$1,758,624	\$ 33,284				
B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	13,855	(13,855)										
B9	股東現金股利	-	-	(69,860)										
	股東股票股利	5,821.7	-	(58,217)										
D1	108 年度淨利	-	-	146,843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940						(14,866)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47,783						(14,866)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2,254.9	232,300	348,414		1,222,549	232,300	348,414	1,821,681	18,418				
B1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	14,778	(14,778)										
	股東現金股利	-	-	(134,481)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1,689						(1,689)				
D1	109 年度淨利	-	-	182,213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150)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82,063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2,254.9	247,078	382,907		1,222,549	247,078	382,907	1,989,775	137,2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鴻洲



經理人：張世陽



會計主管：邱瓊如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13,815	\$ 183,04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5,462	156,536
A20200	攤銷費用	1,986	3,00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687)	(1,702)
A20900	財務成本	7,561	6,727
A21200	利息收入	(542)	(894)
A21300	股利收入	(4,473)	(4,035)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7,205)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8,462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962)	(40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7,614	(7,742)
A31200	存 貨	122,304	(158,976)
A31220	預付退休金	(1,079)	(1,123)
A31230	預付款項	15,809	(17,34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	35
A32130	應付票據	-	(25)
A32150	應付帳款	(1,252)	(7,55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828)	1,42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718)	2,11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39,280	153,07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2,743)	(17,87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7,411)	(32,64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89,126</u>	<u>102,55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0,223)	-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139	-
B019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62,73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95,760)	(\$ 229,02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370	(3,17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730)	(50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52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78,567)	(516,05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42	89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4,473</u>	<u>4,03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34,021)</u>	<u>(745,34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2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50,000	877,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33,333)	(221,02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30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178)	(2,209)
C04500	支付股利	<u>(134,481)</u>	<u>(69,86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1,308</u>	<u>463,91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36,413	(178,88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77,661</u>	<u>556,54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14,074</u>	<u>\$ 377,66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鴻洲



經理人：張世陽



會計主管：邱瓊如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上期未分配盈餘		199,155,558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50,422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1,688,61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00,693,749
加：本期淨利	182,212,919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8,375,111	
可供分配盈餘		364,531,557
分配項目		
發放現金股利 1.4 元	171,156,807	
期末未分配盈餘		193,374,750

本公司盈餘分配，係先分配一〇九年度盈餘，採後進先出原則。

董事長：李鴻洲



經理人：張世陽



會計主管：邱瓊如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任期三年，<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均得連選連任。全體董事所持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低於證券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成數。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u>董事任期均為三年</u>，由股東會依法選任之，均得連選連任。全體董事所持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低於證券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成數。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配合法令規定修訂。</p>
<p>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三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廿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p>	<p>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三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廿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p>	<p>增加修訂次數</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十六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八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三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廿二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XX日</p>	<p>十六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八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三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廿二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p>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以下同。</p>	<p>第七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以下同。</p>	<p>配合法令修訂</p>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眾宣布， <u>包含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 。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眾宣布。	配合法令 修訂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 <u>實施</u> ， <u>修改時亦同</u>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 <u>於審計委員會設置之時起適用之</u> 。	